

# 洛浦县第四幼儿园元宵花灯采购合同

编号: 11NMB028762X202422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洛浦县第四幼儿园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洛浦县欣新达商贸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洛浦县欣新达商贸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洛浦县欣新达商贸行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洛浦县欣新达商贸行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2024年度元宵花灯	定制元宵花灯	210*300 CM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计价方式:天,设计类型:宣传画,技术人员等级:高级,服务时长:7天以内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写真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聚酯纤维	1	个	4500.00	45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4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肆仟伍佰元整						

### 一、货物安装及交付

1、安装地点:洛浦县第四幼儿园2、交付:安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现场验收,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。

3、风险转移:双方签字确认前,该批货物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,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### 二、设计稿件说明

1、甲方应提供相应设计素材,如无素材应明确告知乙方设计思路,由乙方负责设计提供稿件并交付甲方确认,甲方确认稿件并交付乙方制作后,不得随意更改稿件内容,如果因此而增加乙方的工作量,甲方应另付费用。

### 三、制作期限

1、本合同制作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### 四、货款支付

1、乙方供货安装完成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由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应在30日历天内支付该批货物的全部货款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,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,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按时完工,甲方检验合格后,应立即按照双方约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,逾期将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违约金。

### 六、解决争议的方式

1、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过错方承担。

### 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甲方承认已经阅读本协议，并确认了解协议中的含义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洛浦县欣新达商贸行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博斯坦社区杭桂路142号附1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59595676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8001001201016573542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